

身心康樂願

第七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諸有情，眾病逼切，無救無歸，無醫無藥，無親無家，貧窮多苦，我之名號，一經其耳，眾病悉除，身心安樂，家屬資具，悉皆豐足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

此願眾生都得到健康、快樂，雖仍是基於救拔眾生的病苦，不過與前稍有不同；前願特別重在身體上的各種惡疾，而這是通泛的一般病苦，而且重視貧病。

藥師如來因地中說：將來我成佛的時候，「若諸有情」受了「眾病」的煎「逼」，苦「切」，同時又「無」人「救」治，「無」所「歸」托。或「無」力延「醫」，「無」錢買「藥」；或「無親」戚朋友，「無」父母兄弟，夫妻兒女等「家」屬，可以服侍照應。如此「貧窮」如洗，而又孤獨伶仃，病纏「多苦」，人生世間，真沒有比這更不幸了！可是「我」藥師如來的「名號」，一經「那苦難眾生的「耳」鼓，即得「眾病悉除，身心安樂」；而且「家」庭親「屬」，「資」生之「具」，也就能「悉皆」具備「豐足」起來了。不僅如此，以聞的善根因緣，能進修福德智慧，一直到「證得無上菩提」。

稱念藥師如來的名號，一切病苦便可消除，這確是常事。念佛，或念觀世音菩薩的聖號，獲得佛菩薩的加被，因而病患得以消除，恢復健康，在我們佛教徒中，得到真實經驗的，著實不少。至於沒有家屬，

一聞佛名便可具足，這似乎不可能。須知這不是說父母死了，念佛又會復活起來；或本無家屬，一聞佛名便都有了。這是說：過去由於因緣不足，福德薄劣，所以貧窮孤苦。此後，以善根福德增長，身心恢復健康，由於從事事業的努力，便能把家庭建立起來；親屬朋友，也因人緣的轉好而逐漸增多。佛陀的慈悲雖極普遍，但對於孤苦貧病的眾生，特別關懷，特別護念和救濟。所以釋尊在世時，特別倡導施醫施藥，救濟孤獨。凡身為佛子，修學佛法，須體念釋迦的精神，效法藥師的本願，隨分隨力去做！

轉女成男願

第八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有女人，為女百惡之所逼惱，極生厭離，願捨女身；聞我名已，一切皆得轉女成男，具丈夫相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

藥師如來的第八大願，是說：「若有女人」，「為女」身「百惡所逼惱」，而「極」其苦痛，「生厭離」心，「願」意能夠「捨」棄「女身」。女人的苦事多，所以說有百惡；這可分生理與心理二方面說。一、生理上的苦患：如女孩一到成年，就有月經；又如生育小孩，也是女人最感痛苦的事。二、心理上的病患：如嫉妒心、虛榮心，一般都比男子為重。三、在社會所受的歧視：女人在社會的處境，無論是家庭或社團，從過去到現在，仍未完全取得與男人同地位；一般對於女人的輕視，還是或多或少的存在。因此，就心生厭惡，希望捨離女子的身形。藥師如來為滿足眾生的要求，特發此大願：若有願捨女身的，「聞我」藥師如來的「名」號，一心稱念，禮敬供養，「一切皆得轉女成男」，「具」足大「丈夫相」。由此修行，「證得無上菩提」。



女人的希求男身，古來社會是極普遍的，可是現代的女性，對於自己，不但不生厭離心，似乎還特別滿意，喜歡修飾，處處表現出自己是女人，要男人注意她；這是愛好女身的表現。據報載，美國有個百萬富翁，也要動手術希望一過女人生活呢！這雖因社會的逐步接近男女平等的理想，而科學發達，醫藥昌明，女人特有的痛苦，如分娩等，也減輕而逐漸消除；然現代女性的地位，還是不平正的，從迷醉於物欲而來的自己愛好，其實是忘記自己了。

在大乘佛法中，男女本來是平等的。不過女人的性格，確乎要心胸狹窄，嫉妒心重些，特別講究修飾。希望在座的女同道們！要盡可能糾正自己，學作大丈夫。經說：學大乘法，修菩薩行，要有大丈夫的精神才得。關於轉女成男，據經裡說有兩類：一、善根極深，厭離心切，加以精進修行，現生便可轉女成男。二、依大乘法門的開導，如法修行，或稱念聖號，或禮拜供養，來生定可得轉。

回邪歸正願

第九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令諸有情，出魔羅網，解脫一切外道纏縛；若墮種種惡見稠林，皆當引攝置於正見，漸令修習諸菩薩行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眾生不知佛法，淪墮於邪道之中，只要聽到藥師如來的聖號，便可脫離邪道，走上正途。沒有佛法的地方，受邪道的熏染特別深。惟願藥師如來的聖號，遍化全世界，使墮於邪道的棄邪向正。

藥師如來因地發願：來世證得大菩提時，要「令」一切「有

情」，都能「出」離惡「魔」的「羈網」，和「解脫一切外道」的「纏縛」。網與羈，樣子差不多；捕魚的叫網，捉獸的叫羈。迷信魔外邪說，像魚獸被羈網羅住了一樣，不易解脫出來。魔和外道的不同是：佛法以外的宗教，名外道。魔的意義是殺者，不一定是宗教，如一種主義，一種學說，可使人不信因果法則，抹煞道德價值，或是否定真理。或是使人棄高尚而向凡庸，棄身心修養而求物欲滿足，害人害世的，都是魔。如有眾生落在魔的羈網中，藥師如來方便，使他脫出魔掌，投入佛法的懷抱；如有眾生受了外道邪見的纏縛，藥師佛也使他得以解脫，歸向正法。不論邪魔的，外道的，通稱為「種種惡見稠林」。邪惡見，如同稠密的森林，誤入其中，觸處荊榛葛藤，不易覓路出來。現在藥師本願，要用種種善巧方便，導「引攝」受，使出離魔外的邪見，而安「置」於佛法「正見」之中。「漸令修習」四攝六度等「諸菩薩行」，而「速」能「證」得「無上正等菩提」。

此願是佛令眾生，從魔及外道的黑暗中，奔向光明的正法。魔外的惡見力量極大，如不曾在佛法中得到不退轉，都有受魔外所轉的可能。從前有一比丘，看見裸體的外道，便譏笑他。佛提醒他說：不要笑他，你說不定也還要做外道呢！我們修學佛法，如未得正確而深刻的信解，得不退轉，現生不落魔外，來生，也可能墮入邪網呢！必須如大乘發菩提心，小乘發出離心，得不退轉，才出魔外的稠林，才可真正的歡喜！在這邪說猖狂的末世，我們要時時提高警覺，始能免於魔外的迷蒙。

從縛得脫願

第十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諸有情，王法所錄，繩縛鞭撻，繫閉牢獄，或當刑戮，及餘無量災難凌辱，悲愁煎



迫，身心受苦；若聞我名，以我福德威神力故，皆得解脫一切憂苦。

第十大願，是藥師如來在因地中，發大悲願，濟拔犯法受禁的眾生。願說：「若諸有情」，因犯罪或受枉而為「王法所錄」。國家法律，過去稱為王法；錄，是受國家法律的制裁或審判。經過法律裁判，或用「繩」索網「縛」，加以「鞭撻」；或受徒刑，「繫」禁於「牢獄」中；罪更重大的，「或當」受剝手足耳目等「刑」，或遭「戮」殺——死刑。「及」其「餘」種種的「無量災難」，受欺「凌」、侮「辱」，而致「悲」傷憂「愁」，交「煎」逼「迫」，「身心」感「受」無邊的「苦」楚！這些苦難，在這個時代，更加普遍。悲心深切的藥師如來，愍念到眾生的苦痛，所以說：受這些刑罰災難的有情，「若」聽到「我」藥師如來的「名」號，由於「我」的圓滿「福德」力，與廣大「威神力」加被他們的緣「故」，便能「悉得解脫一切」災難，而免受「憂」愁「苦」惱！

國家創制法律，原是為了制裁惡人，而保障善良人民的權益，維持社會的治安。社會相當複雜，人與人相處，難免發生糾紛；彼此互相猜忌，互相爭執，互相欺詐，互相凌辱，一切殺盜淫妄種種罪惡，莫不於此層出無窮。所以，為社會的秩序著想，為人民的安寧著想，就非正之以法律，範之以規矩不可了。但因冤枉而受法律誤害的，當然也在所不免。故上說的種種罪犯，從縛得脫，可約兩方面說：一、冤枉的：過去宿業現前，受人誣告，以致被繫，遭種種刑罰。像這類苦難眾生，若能稱念藥師如來聖號，定可業障消除，得免於難。二、確是違犯國法：如匪盜的殺人掠物，擾亂國家治安；或操縱金融，破壞國家經濟；邪淫，或侵佔等。像這種罪犯，稱念藥師名號，是否也能夠免難得

脫？如稱名而能得脫，那等於獎勵犯罪了。不久以前，蔣總統就職時，有人建議大赦；消息一出，牢裡的犯人反而多起來。因為有人懷著赦免的希望，不惜為非犯罪。這樣的罪人，當然是不能解脫的。不過，如罪有應得，而能於佛生淨信心，慚愧心，至誠懇切的懺悔，確認錯誤，立願痛改前非，這樣的禮念藥師如來聖號，也有得脫可能。須知國家對人民而治以法律，並非惡意，而是要人民向上；即使不得已而刑殺，也是殺一警百。所以犯罪而能真切的悔悟，約個人說，原可以不必懲處。如現在我國，訂有『自首改過』的寬大法律。像這樣犯罪而能虔誠懺悔，稱念藥師如來名號的，感應道交，也可解脫一切苦難。

得妙飲食願

第十一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諸有情，饑渴所惱，為求食故造諸惡業；得聞我名，專念受持，我當先以上妙飲食，飽足其身；後以法味，畢竟安樂而建立之。

「第十一大願」說：將來我成佛時，「若諸有情」生活困難，而受「饑渴所」逼「惱」，「為」了維持生存，不擇手段去追「求」飲「食」，「造」下了重大的「諸惡業」。世間飲食，不是現成而一求便到的。有知識有才能的，可用智力體力去換取，但無技能，又無資本，那從何而來此資生物呢？為了生活，不是暗偷，便是明劫，或者欺詐，或者恐嚇，但這會造成社會的動亂不安，決非善事。由此，可知作惡也有兩類：一是由於內心的煩惱深重；另一是環境所迫，出於不得已。如由於煩惱所驅使而造罪惡，即應從思想等去解決；若由於貧窮實在沒得吃，沒得穿，就得從經濟方面去解決。藥師如來因地發此大願，即從解決



後者著手。所以說：一切饑寒無衣無食的眾生，若「得聞我名」字，依照佛的開示，「專」心憶「念」，信「受」奉「持」，那麼「我當先以上妙」的「飲食，飽足其身」，然「後」進一步，「以」無上的佛「法味」，使他們「建立」於佛的正法中，得「畢竟安樂」——究竟解脫樂。

飲食祇能作暫時的救濟，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。如人的思想不正，行為放蕩，不守信用，不務正業，弄到經濟拮据，生活困苦，這決非救濟所能解決的。如先以飲食飽其口腹，進而教以人生正行，知識技能，使生活改善，從事職業，就相對的解決了。再進行一步，令其修學佛法，在佛法豐富的寶藏中，得世間希有的無上法樂，那才是究竟的救濟。古語說：『衣食足，而後知禮義』。藥師如來，針對這一現實，故發此願，先以食味，再以法味。有人說，佛法是出世的，不問人生現事，實在錯誤！佛法的重視現實人生樂，我們讀了藥師佛的本願，便可知道。中國佛教的衰微，似乎是忽略了藥師法門的救濟，而專重於後世與出世佛教的弘傳。所以今後的佛弟子，應多多發揚藥師精神，多從事救濟運動。藥師如來在因地中，發了這一大願，對於我們確為最有意義的啟示。

得妙衣具願

第十二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諸有情，貧無衣服，蚊虻寒熱，晝夜逼惱；若聞我名，專念受持，如其所好，即得種種上妙衣服，亦得一切寶莊嚴具，華鬘塗香，鼓樂眾伎，隨心所翫，皆令滿足。

藥師如來的第十二大願，希望他將來成佛時，使一切貧苦有

情，都能得種種美妙的衣服、裝飾品，及娛樂用具。

「若諸有情」，因為「貧」窮困難，「無衣服」穿，也沒有被褥帳子，為「蚊虻」所苦；冷天無衣禦「寒」，「熱」天無衣遮體。這樣的「晝夜逼惱」，不勝其苦。藥師如來悲愍眾生，願使這一切苦惱有情，得到安樂，所以說：「若聞我」藥師如來的「名」號，「專」心稱「念」，如法「受持」，那麼承藥師本願功德與威神力，即能「如其」內心「所好」，高興得什麼，「即得」什麼——長的、短的、厚的、薄的，「種種」高貴的「上妙衣服」。同時，「亦」能「得一切寶莊嚴具」，如首飾、寶石、古董、花瓶等類；還有「花鬘、塗香」，這都是屬於嚴飾身體的東西。此外，還有「鼓樂」——音樂，「眾伎」——娛樂所用各樣器具。總之，「隨」貧苦眾生的「心」意所愛好「翫」賞的，藥師如來「皆」能「令」他得到「滿足」。

總 結

曼殊室利！是為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行菩薩道時，所發十二微妙上願。

以上分別說明十二大願，現在總結。

釋尊說完了藥師如來的十二大願，又呼「曼殊室利」說：這「是」「彼」東方淨土的「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、應、正等覺」，在因地「行菩薩道時，所發」的「十二微妙上願」。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如上已說，都是佛的通號。經裡對於佛號，有時具用十號，有時略稱三名，有時單說一名；這裡用不廣不略的三個通號。此十二願，非一般的誓願可比，純由大悲心所流露的利他大願，所以稱為微妙上願。



從十二大願的內容看，第一大願為生佛平等願；此後，便是思想的正確，行為的合理，生活的豐富；缺陷的加以彌補，病患的予以救治，苦痛的予以安樂。不但著重衣食等物質生活，又注意到教育，健康，正常的娛樂，達到人類的和樂生存。學佛，決非死後才有好處。藥師如來的十二大願，啟示得最為明白。所以佛法的流行世間確能領受實惠，確能適應現實人生的。

太虛大師倡導人生佛教，即側重生活的改善、解決。這並非說專重吃飯穿衣的事，而是提示我們，要在現實人生樂的基礎上，發大乘心。菩薩的精神便是為眾生服務。修學佛法的，能依菩薩的精神去躬行實踐，即是菩薩。大家想想，果然都遵照藥師如來十二大願的開導，和大師人生佛教的提示去做，這世界不就是淨土，不就是康樂的國家，理想的社會了嗎？國父倡說民生主義，說明衣食住行的重要；總統又作育樂兩篇的補述。育即教育方面；樂是健康娛樂方面。藥師法門，除了重視生活上的衣食住行，以及健康、衛生、娛樂而外，還特別重視思想的正確。所以藥師法門的重心，在乎十二大願，與民生主義的精神，非常吻合。我們如能以此而淨我身心，建我國家；擴而大之，澄清人類的思想，糾正人類的行為，發展人間的產業等，世界和平的實現，也就有希望了。所以民國二十二年，戴院長在寶華山啟建藥師法會，即仰承藥師如來的精神，領導大眾發十二大願。這完全是實踐藥師的精神，配合民生政治的要求，承藥師如來的願力，希望藥師淨土實現於人間。我們要依如來本願去實行，才是真能修學藥師淨土法門的人。㊦（全文完）

節錄自正聞出版社之《藥師經講記》P.67~P.80